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24-27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4）。

二、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763,440,3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,893,057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759,547,2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406027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6日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6）。

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,893,057股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，即，（3.406027元÷10×759,547,276股）÷

763,440,333股=0.3388658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七位,最后一位直接截取,不四舍五入)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3388658元/股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

依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,“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。”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自2024年6月6日(除权除息日)起,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22.00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21.66元/股(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22.00元/股-0.3388658元/股=21.66元/股,保留两位小数)。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21.66元/股测算,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.84万股;按回购金额上限10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21.66元/股测算,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.68万股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